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管理规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9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

一、总 则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制定教学文件、衡量学生学业是否达标的基本依据。作为重要的指导性文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其修订和调整要非常慎重。

(二)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高职院校需要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也需要及时修订和调整，以适应发展的新形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调整是一项非常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一般包括两种形式：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培养方案执行一段时期以后，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人才需求发生变化，在这种背景下，学校将有计划地组织对全校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系统的修订，一般每3~5年进行1次。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局部调整。是指培养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现个别课程的学分、学时、实践环节、学期安排等设置不合理，或者由于专业领域内新技术、新知识的增加、教学条件的变化、学生接受能力的变化等原因，需要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及时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以保证教学质量。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在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之前，学校成立以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制定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日程。

(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主体是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须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相关企业、行业专家、教师为成员，具体负责本部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一) 教务处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准确把握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形势，了解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掌握现行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在充分调研论证、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向学校提出对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的工作计划。

(二) 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计划得到学校批准之后，首先应成立“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广泛调研，根据国家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以下简称《原则性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三) 领导小组根据已批准的《原则性意见》，确定具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包括修订工作日程及对各教学单位

的具体要求，下发各教学单位开展修订工作。修订工作一般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覆盖专业面较大的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和设置的论证工作；第二阶段，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论证工作。

（四）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改革与设置方案。

（五）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以及《原则性意见》和基础课程的设置方案，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修订后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经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教务处正式印制，下发执行。所有课程的课程标准必须随着培养方案的修订同时制定。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局部调整的程序和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局部调整一般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各二级学院在教学工作中要了解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社会的需求，掌握现行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确有问题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局部调整的，需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经教学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若涉及课程内容的调整，必须附上调整后的课程标准。

五、附 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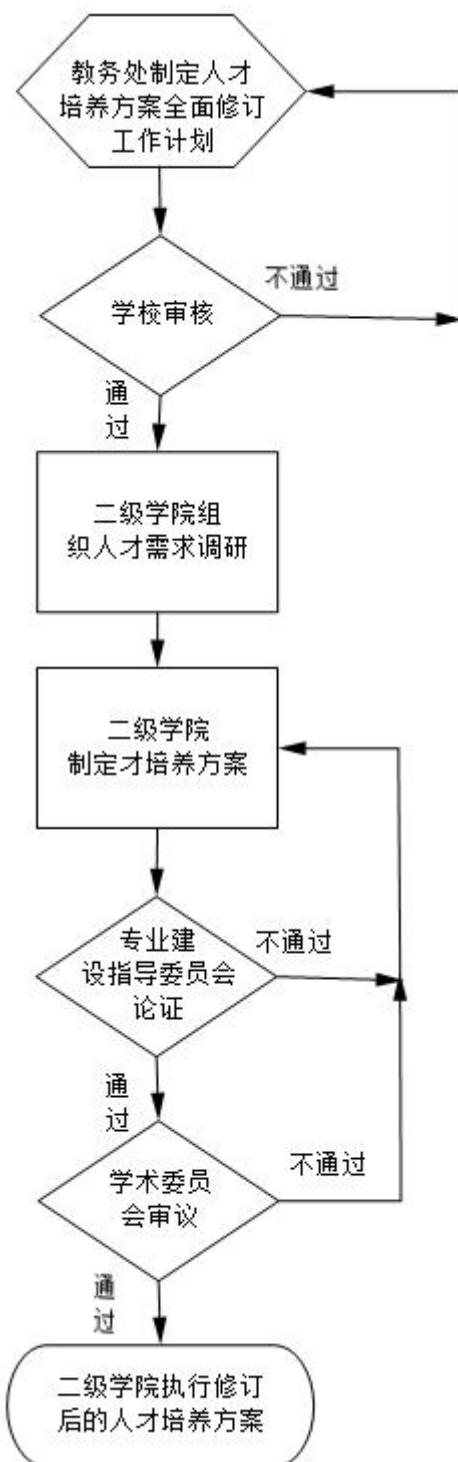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流程图

附件 2：人才培养方案局部调整流程图

附件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流程图



附件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局部调整流程图

